

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0 日

责任人姓名	陈畅	职务	院长	电话	13438756699
监管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				
职责类别	属地管理				
职责范围	院长是医院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，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				
安全生产履职清单内容	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： 1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 2、把安全生产纳入医疗机构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体制机制和所需人、财、物等重大问题。 3、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经费。 4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；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。 5、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、管控工作，督促相关科室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。 6、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；督促开展安全生产督查、考核、表彰奖励等工作。 7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，督促安全隐患整改；对医疗机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启动内部责任追究程序。 8、大力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，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单位学习教育培训内容。				
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	1、组织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 2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，结合医疗机构安全实际，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制定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。 3、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两次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，听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解决安全生产管理重大问题。 4、成立以医疗机构法人负责人为主任，分管领导为副主任，各相关部门（科室）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）。 5、定期组织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，听取分管安全负责人汇报安全管理工作，分析安全形势，解决安全管理重大问题。 6、每年将单位安全生产所需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。 7、建立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8、组织制定和完善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听取分管领导汇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。 9、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督促开展安全生产督查、考核、表彰奖励等工作。 10、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。 11、完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				

责任人签字：

